

2024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
填报人：陈文达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开展国（境）内外的科学技术交流活动。
2. 开展科技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促进海外人才来深创业，组织企业参加国（境）内外科技会展。
3. 承担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政府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协助开展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及各类科技项目的评审评价工作。
4. 完成市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履行我单位职能，根据我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我单位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1. 持续推进“科创中国”大湾区联合体建设。

依托大湾区现有产业基础，发挥深港澳科技联盟等科技社团的连带作用，分步骤有序建设“1个联合体+4个中心+1个产业基金”，并负责组织一系列“科创中国”大湾区联合体主题活动。稳步落实与前海的合作协议，以联合体港澳事务部为桥头堡，联动大湾区科技产业资源，构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平台。

2. 依托海智基地，做好国际科技交流和招才引智工作。

一是加强与中国科协、省科协的工作交流与对接。继续加强信息沟通，依托中国科协海智基地、“科创中国”等平

台资源，以群为阵地，发布信息和需求。开展海智专项对接活动，邀请海智专家以项目洽谈、学术交流等形式与深圳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进行专项对接。

二是多渠道开展海智工作，实现招才引智。一是继续开展海智工作站的认证工作，吸引更多海外高层次人才为深圳发展作贡献。二是积极举办对外科技交流活动等，促进行业、企业、海内外人才间的交流与合作。三是组织开展海智工作站互访性交流，增进各海智工作站之间的互动交流，适时举办不同专项主题的海智品牌活动。

三是拓展合作渠道，更广泛链接资源。一是尝试开展与外国驻中国使领馆的联系与交流，建立政府层面的交流渠道，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二是加强与科技组织及产业机构交流，探索合作模式，推动高端科技创新资源集聚。

3. 强化交流合作，做好深港澳科技交流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中国（深圳）科技创新活动周，融入创新元素。依托深港澳科技联盟、深港科技社团联盟、深港澳大湾区科普联盟等资源，围绕技术、人才等科技资源要素集聚和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方向，融入创新元素，深入开展与湾区城市的科技交流与合作。

二是开展深港澳科技交流与合作系列活动，围绕“一带一路”建设探索开展多种形式交流活动。围绕技术、人才等科技资源要素集聚和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方向，继续开展深港澳科技交流与合作活动，协同推进“科创中国”大湾区联

合体建设。围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和务实合作的要求，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活动。

三是继续办好深圳市青少年智慧城市创新交流活动，创新活动模式，突出实效，进一步拓展活动的参与度与覆盖面，加强评审和颁奖等工作组织，做好深圳青少年优秀队伍的选拔、培育，组织参加香港 CAFE 论坛活动。

四是加强调研学习，对接更多深港澳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围绕深港澳交流、创新服务等方面进行学习与交流，调研科技交流与合作需求、企业及人才创新服务需求，推动科技创新与合作发展的有效衔接。

4. 持续优化专家库系统，做好专家服务工作。

一是发挥专家委员会智库作用，组织科技顾问和委员通过召开咨询大会、调研考察和论证会等方式为我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积极献计献策。

二是以客观、公正和科学评审工作态度，努力做好市科协委托的年度青年科技奖等项目的评审组织工作；继续开展“科创中国”青年创业榜单-深圳 U30 项目受理及评选工作；继续做好国家、省科技类奖励提名工作。

三是继续优化专家库系统，征集科技专家，充实科技专家库队伍，为科技决策咨询服务。

5. 加强信息化建设，搭建优质高效业务体系。

完成中心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中心内控管理系统、市科技专家库系统和中心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中心系

统正常运行。

（三）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1. 重视预算编制程序合规性，保障预算编制工作质量。

2024 年，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2024 年预算编制通知”）等有关要求及支出标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勤俭节约，坚持“先谋事、再排钱”的原则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经“二上二下”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主要流程包括：（1）“一上”阶段：各业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提出下年度预算支出需求，由综合部汇总后按财政规定编制预算，提请中心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审核后，报市科协办公室汇总形成部门预算草案，再提请市科协党组会议集体决策审定后报市财政局；（2）“一下”阶段：市财政局对各单位提交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退还各单位调整预算；（3）“二上”阶段：本单位按市财政局意见对预算草案进行调整，再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复审；（4）“二下”阶段：市财政局审定各单位提交的预算草案后，提请市人大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向市科协批复下年度部门预算，再由市科协批复我单位预算。

2024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 1,93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1.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330.19 万元，公用经费 71.48 万元），项目支出 534.46 万元。

2. 强化预算编制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遵循“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业务部门作为预算编制责任主体，要求各部门根据当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明确预算申报依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以及测算过程等，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我单位按照《2024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同步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2024年，我单位将所有项目支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要求项目申报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以及预算资金申报情况，结合项目以前年度实施情况等，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指标值设定基于2024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此外，结合单位职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单位预算申报总体情况，编制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预算公开时，我单位将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同预算草案一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2024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1,936.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1.66万元，项目支出534.46万元。年中财政统筹

收回部分人员经费，调整后年度预算 1,91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8.91 万元，项目支出 533.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全年执行预算支出 1,88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8.86 万元，项目支出 518.56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70%，其中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26.24%、51.31%、76.51%、98.70%。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方面，2024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5.34 万元，实际采购成交金额为 4.7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8.71%，全年实际支付采购金额 4.73 万元，支付进度为 100%。

(3) 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批复预算安排各项收支，涉及年中预算调整调剂的，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资金支出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等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务管理，按照资金类别及支出金额执行相应的支付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以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为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我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在门户网站及深圳市政府在线网站公开 2023 年部门决算及 2024 年部门预算；将决算细化公

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三公”经费决算公开细化至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及经费总额，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4年，在组织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年中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按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以及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对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开展履约评价或项目验收，评价及验收结果作为项目款项支付的重要参考资料。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4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22〕5号）等政策法规，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重新修订并印发了《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深科交服〔2024〕10号），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详细规定了包括固定资产的预算编制、计划采购、验收入库、账卡登记、领用发出到日常使用、清查盘点维护保管、处置

等全过程的各个环节的制度流程。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2024年末本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共登记资产 203 件，资产原值 64.37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设备及家具。其中在用资产 169 件，资产原值 58.5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0.93%；待处置资产 34 件，资产原值 5.84 万元，待处置的资产具体为中心 2016—2017 年建设布置海智基地展厅时定制的家具，因该处场所已退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定制家具不适配本单位其他场所的办公及业务需求，故暂停使用并准备处置，本单位已安排专人专场妥善保管。

4. 人员管理情况

按《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科协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0号）关于人员编制的规定，交流中心编制总数为 25 人，2024 年末实际在编人数 23 人，财政供养人数控制在编制数内。

此外，根据履职需求，本单位以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编外人员辅助开展科创交流与专家评审工作，2024 年末共有编外人员 4 名，其中劳务派遣 4 人。按过紧日子要求，本单位劳务派遣人数在今后年度原则上“只减不增”。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提升管理水平，2024 年经我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重新修订并印发了《深圳

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科交服〔2024〕6号）、《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深科交服〔2024〕7号）、《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深科交服〔2024〕8号）、《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财务印章管理办法》（深科交服〔2024〕9号）、《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深科交服〔2024〕10号），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组织各部门学习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执行。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年，我单位围绕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重点工作，结合我单位主要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提出如下主要履职工作目标：

1. 持续推进“科创中国”大湾区联合体建设。依托大湾区现有产业基础，持续推进下设中心和产业基金的建设。目前已成立的深圳市分子药物产业创新中心，拟向国家发改委申请成立国家分子药物产业创新中心，未来将积极开展相关筹备工作。稳步落实与前海的合作协议，以联合体港澳事务部为桥头堡，联动大湾区科技产业资源，构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平台。强化市区联动，稳步推进大湾区智能制造中心、大湾区碳中和技术与产业创新中心、亚太电竞中心建设。

2. 多渠道开展海智工作，实现招才引智。一是继续开展海智工作站的认证工作，吸引更多海外高层次人才为深圳发展作贡献。二是积极举办对外科技交流活动等，促进行业、企业、海内外人才间的交流与合作。三是组织开展海智工作站互访性交流，增进各海智工作站之间的互动交流，适时举办不同专项主题的海智品牌活动。

3. 拓展合作渠道，更广泛链接资源。一是尝试开展与外国驻中国使领馆的联系与交流，建立政府层面的交流渠道，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二是加强与科技组织及产业机构交流，探索合作模式，推动高端科技创新资源集聚。

4. 做好中国（深圳）科技创新活动周，融入创新元素。依托深港澳科技联盟、深港科技社团联盟、深港澳大湾区科普联盟等资源，围绕技术、人才等科技资源要素集聚和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方向，融入创新元素，深入开展与湾区城市的科技交流与合作。

5. 深化深港澳科技交流合作。一是围绕技术、人才要素集聚与产业融合，开展深港澳科技交流系列活动，探索“一带一路”框架下的民间科技合作模式。二是优化青少年智慧城市创新交流活动，加强优秀团队选拔培育，组织参与港澳国际论坛活动，拓展活动覆盖领域。三是对接深港澳科技创新服务机构，调研科技合作需求，推动创新服务与产业发展的有效衔接。

6. 完善科技专家服务体系。一是发挥专家委员会智库作

用，组织专家通过咨询、调研等形式为科技发展建言献策。**二是**规范科技奖励评审机制，做好青年科技奖、深圳 U30 项目等评审组织工作，优化专家库系统并充实队伍。**三是**持续推进国家及省级科技奖励提名工作，强化科技决策咨询服务的专业性和实效性。**四是**继续优化专家库系统，征集科技专家，充实科技专家库队伍，为科技决策咨询服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推进招才引智，搭建创新平台。

一是加强海智工作站建设，拓展全球网络。截至 2024 年底，深圳市科协已授牌成立 63 家海智工作站，海智工作站在英国、美国、瑞典、新加坡等国家设置 11 个海外联络点，逐步建立起辐射全球的海智工作网络。2024 年继续向我市产业园区、企业等机构宣传海智计划，全年受理 17 家意向申报，通过资料审核 10 家，涵盖国高企业、协会等类型。2024 年，深圳市科协推荐 1 家海智工作站获评“优秀广东省科协海智工作站”称号，另有 3 家海智工作站申报广东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获批。

二是举办海智系列活动，促进科技交流。2024 年 4 月，在市科协指导下，联合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智工作站共同举办了 2024 深圳海智工作站交流活动。活动现场为 2023 年新加入海智工作站的 6 家单位举行了授牌仪式，并为全市海智工作站成员搭建了一个互相学习、交流和分享的平台，加强了工作站之间的互访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进一步释放了深圳海智工作基地平台功能。联合电子科大（深圳）高研院、中欧创新中心等海智工作站举办“科创跨境”系列科技及人才交流活动共计13场，邀请院士、专家学者和行业领军企业代表等近50位嘉宾及相关行业企业代表500余名出席，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慧医疗、低碳与新材料等新兴科技领域和未来产业，多维度、全方位探讨前沿与行业应用相结合，拓展了相关企业的合作空间和交流平台，为粤港澳大湾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组织开展中国科协海智青年科技志愿服务夏令营活动。2024年7月22日—7月29日，组织来自14个国家的15名外籍华裔青年科技人员赴知名企业和高校访问、交流，并深入城乡社区、公园和中学等开展志愿服务、体验一系列历史文化活动，进一步了解深圳的悠久历史与时代内涵。

2. 深化深港澳及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一是开展深港澳科技交流系列活动。为推动深圳与港澳科技交流，汇聚共识、协同创新、共享发展，深化深港澳合作，组织策划深港澳交流系列活动共计13场，协调组织深港澳科技社团、科研机构、企业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共计400人参与，有效促进了技术、资本、人才、创新项目及成果交流。与香港工程师联合会、香港资讯科技联合会、澳门市务学会、澳门智慧城市联盟等多个重要港澳科技团体及科研机构进行了深入交流，围绕深港澳科技及产业界的共同关切，共同打造深港澳科技交流深度融合新平台，推动构建深

港澳科技协同创新共同体。

二是开展深港澳青少年科技教育交流系列活动。2024年，为推动我市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搭建好大湾区青少年科技教育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了5场深港澳青少年科技教育系列交流活动，组织青少年赴深圳大亚湾海洋研究所、华大基因时空中心、香港米埔自然保护区、澳门科技大学等深港澳科研机构、高校进行参观学习。该活动推动了深港及深澳中小学及科技教育教研机构及团体在科技教育、创新实践、智慧教育等方面的深入交流与合作，加强深港澳三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发展，探索未来科技人才的培养方式，加深深港、深澳两地教育界的相互了解，促进大湾区青少年科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是举办2024深港澳人工智能大赛暨AI科技嘉年华活动。活动配套举行“湾区校长说”及“湾区少年说”，邀请深港澳三地中小学校长及青少年代表围绕科学教育及人工智能主题分享研究成果及心得体会。其中，“湾区少年说”为今年首创的配套活动，围绕青少年人工智能科普演讲（AI小讲师）、AI科普小剧场及AI项目路演等内容形式展开，为湾区青少年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分享洞见、交流创意的舞台，激发青少年对人工智能领域的兴趣与热情，培养未来科技领袖。

四是组织开展碳中和技术与产业系列交流活动。立足于深圳作为国家低碳生态示范市先行先试，围绕绿色低碳产业

领域，策划并组织开展 10 场碳中和技术产业技术系列交流活动。活动围绕固废、储能、智慧低碳、清洁能源、绿色金融等话题，邀请了众多的科技组织代表、科研院校专家、企业家及投资机构等，对碳中和技术的最新进展与产业发展进行深入的探讨。集聚了相关专业领域的企业、科研机构和专业社团的专家人才开展高效务实的交流与合作，同时配套组织了妈湾电力、达实智能、大族激光、爱能森能源等科技企业的参访调研活动。

五是举办智能制造及生物医药两大领域科技交流活动。本年度，针对智能制造和生物医药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策划六场相关科技交流活动。活动共吸引了 22 位行业嘉宾参与，累计参与人数超过 200 人，成功搭建了一个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行业精英交流的平台。通过集中展示相关领域的最新技术突破、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案例，不仅加深了各方对领域发展趋势的理解，更为推动智能制造的智能化升级与生物医药的创新发展开辟了新路径，创造了宝贵的合作契机，有力促进了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与蓬勃发展。

3. 搭建青少年融通平台，培育创新后备人才。

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的要求，组织开展 2024 年深圳市青少年智慧城市创新交流活动。面向全市中小学征集智慧城市建设方案，吸引 118 所学校提交 318 项创新作品，经严格评审评选出专项奖及等级奖 88 项，并选拔了 26 支队伍代表深圳市参加在香港举办的第四

届 CAFEA 青少年智慧城市论坛，与港澳队伍进行同场竞比，深圳队伍在论坛上荣获多个重要奖项，展现深圳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能力。

4. 凝聚科技资源，优化专家服务。

一是积极与市委创新委等单位联系，推进专家委员换届工作。

二是通过平面媒体及新媒体渠道对专家库进行三轮宣传推广，以提高专家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专业人士加入；新增入库审核 386 人，受理 365 人，归入历史库 1022 人，在库人数达到 10873 人。

三是完成专家推荐工作。海智特聘专家推荐 3 名；为深算院重点项目评审推荐专家 11 名；完成市科协“七大”代表及委员推荐工作，共推荐 10 名，其中代表 4 名；完成中科协科技界党外人士培训班（2025 第一期）学员推荐工作，共推荐 3 名；完成市直机关工委党外专家推荐工作，共推荐 4 名；完成市委统战部第四期“点燃学习——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赋能计划”高级研讨班学员推荐工作。

四是完成青年科技奖相关工作，包括 2023 年度获奖情况汇报、市科协领导向市长汇报材料编写、国奖办深圳座谈会、2021—2022 年度证书领取颁发，新的实施细则修订等。

五是高标准打造新闻宣传阵地。2024 年举办的科技交流活动在《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28 篇，在广东科技报、南方日报等省级媒体报道 39 篇，在深圳商报、深圳特

区报等市级媒体报道 110 余篇。积极落实科协系统宣传工作要求，2024 年在中科协、省科协、市科协网站发稿 40 余篇，其中“2024 深圳市青少年智慧城市创新交流活动圆满闭幕”的相关报道被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选编，并刊登在《智慧深圳》第 53 期。弘扬湾区科技创新的主旋律，传播湾区科技发展正能量，让主旋律和正能量主导宣传阵地。《打造国际科技组织集聚区，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报送市委信息快报，并得到市委领导的批示。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4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其中，“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5.31 万元，实际支出 3.1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58.38%；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67.3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1.23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90.95%。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我单位积极按照时序进度开支本年轻费，2024 年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26.24%、51.31%、76.51%、98.70%，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104.96%、102.62%、102.01%、98.70%，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2.07%。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初梳理的工作安排，及时开展各项工作。2024 年我单位全年安排开展预

算项目 8 项，涉及预算 533.46 万元，实际支出 518.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1%。经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对 2024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各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基本均已达成，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3. 效果性

2024 年，在深圳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深圳市科协的指导支持下，我单位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与大湾区发展定位，以平台建设、国际协作、人才引育为核心，推动国家分子药物创新中心等重大载体落地，深化深港澳科技协同创新，构建全球化海智工作网络，优化科技专家服务体系，为深圳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提供坚实支撑。

（一）国际科技合作与平台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成功推动国家分子药物创新中心获批，由工信部正式批复同意组建，旨在填补国内分子药物领域空白，助力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升级。二是推动深圳国际科技组织集聚区建设，形成《关于推动国际科技组织培育及集聚区建设的工作方案》，成功推荐了深圳市 3 家拟建的国际科技组织纳入中国科协培育计划。三是依托中国科协海智基地，开展“海智青年科技志愿服务夏令营”等品牌活动，吸引 14 国华裔青年科技人员参与，深化国际科技人文交流。四是打造“科创跨境”品牌，举办中欧、中英、中澳等国际交流活动，覆盖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促成中外院士、

国际机构深度合作。**五是**推动碳中和技术与产业系列交流活动 10 场，联动企业、科研院所探讨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助力深圳国家低碳生态示范市建设。

（二）纵深推进深港澳科技交流与合作。

一是推进“深港科技社团联盟”建设工作，组织策划深港澳科技交流活动 70 余场，协调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近千余人参与，推动技术、资本、人才、创新等要素高效融通。**二是**成功举办 2024 深港澳人工智能大赛暨 AI 科技嘉年华，开展“湾区校长说”“湾区少年说”等特色活动，促进青少年科技教育协同发展。**三是**组织 5 场深港澳青少年赴深港澳科研机构、高校进行参观学习的科技教育交流活动，推动了深港及深澳中小学及科技教育教研机构及团体在科技教育、创新实践、智慧教育等方面的深入交流与合作。**四是**组织开展 2024 年深圳市青少年智慧城市创新交流活动，选拔 26 支队伍代表深圳市参加在香港举办的第四届 CAFE 青少年智慧城市论坛，与港澳队伍进行同场竞比，深圳队伍在论坛上荣获多个重要奖项。

（三）推动海智工作站建设，构建全球化海智工作网络。

一是全年受理 17 家意向申报，审核通过 10 家新建站成员，深圳市科协海智工作站总数增至 63 家。此外，深圳海智工作站设立海外站点 11 个，覆盖美、英、新等国家，形成全球化引才布局。**二是**全年组织引智对接活动 528 场，洽谈项目 1604 项，其中签署落地协议为 277 个，海外人才创

办企业数量 312 个，入驻企业总数 1413 个。

（四）科技专家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一是深圳市科技专家库入库专家增加 4773 人，现有在库专家总数达到 10873 名，其中两院院士 85 名。二是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活动，积极促进专家与企业家、科研院校等单位的深入交流与合作，共同凝练形成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决策咨询建议。为政府的科技创新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成为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决策咨询服务的重要参考。

4. 公平性

2024 年我单位对深圳市青少年智慧城市创新交流活动、深港澳青少年人工智能大赛暨 AI 科技嘉年华活动、深港澳科技交流活动、碳中和技术与产业系列交流活动、智能制造科技交流系列活动等多场次活动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度达到 98.6%，获得群众较高评价。

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 年群众信访件、咨询件均已按时办理回复，群众信访回复率达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完善制度框架。我单位于 2024 年修订并印发了《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科交服〔2024〕6 号）、《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深科

交服〔2024〕7号）、《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深科交服〔2024〕8号）、《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财务印章管理办法》（深科交服〔2024〕9号）、《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深科交服〔2024〕10号），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明确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评价应用等各环节要求，形成“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

二是聚焦源头管控。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关，确保目标与政策方向、资金规模、实施能力相匹配；推行重大项目“绩效事前评估”，对新增政策、重点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避免低效无效投入。

三是强化过程监控。定期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为实现目标采取的管理措施、工作程序、方式方法等进行检查分析，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发现项目绩效偏差，促进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的有机结合。

四是深化绩效评价。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将单位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衡量单位预算资金在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促使各预算单位逐步形成“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重视支出责任和成本，重视产出和结果”的预算绩效管理新理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4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5.34 万元，实际采购成交金额为 4.7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8.71%，有待进一步提高。**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管理，在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首先明确采购的具体目标 and 需求，包括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的种类、数量、规格、性能要求等，再根据实际需求和市场价格，合理编制采购预算，最后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规模、紧急程度等因素，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超过控制率。2024 年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67.3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1.23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90.95%，虽未超出年度预算金额，但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仍有差距。**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预算执行中进一步厉行节约，从严把握公用经费开支。

（三）后续工作计划

2025 年，交流中心将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担当、积极进取、服务大局，助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全面增速、全力提效。现将有关工作目标及计划进行梳理汇总：

1. 持续做好招才引智工作。一是积极加强与中国科协、省科协的工作交流与对接，深度参与双边科技合作。承接并组织大型海智交流活动，注重开展海智专项对接活动，通过

邀请海智专家以项目洽谈、学术交流等多样化形式，促使深圳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与海智专家进行专项对接，充分发挥海外智力资源优势，为深圳的科技创新与发展注入新活力。二是持续推进海智工作站认证工作，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投身深圳建设，为深圳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三是积极举办对外科技交流活动，搭建行业、企业与海内外人才交流合作的桥梁，促进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四是有序组织开展海智合作项目，根据经费支持情况，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批次进行征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五是组织开展海智工作站互访性交流活动，同时组织大湾区青年赴深圳知名企业参观交流，拓宽青年人才视野，激发创新活力。

2. 做好深港澳科技交流工作。一是依托深港澳科技联盟、深港澳科技社团联盟、深港澳大湾区科普联盟等市科协港澳资源，协同有关科技教育机构及组织，共同深入探索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及交流方式。积极促进深港澳青少年交流交往交融，努力探寻大湾区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协同发展方向与模式，为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储备坚实的后备力量。二是围绕技术、人才等科技资源要素集聚和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方向，加强与香港、澳门科技组织和科技社团交流，组织举办系列深港澳科技交流活动，拓宽深港澳科技交流与合作活动载体，促进深港澳科技交流深度融合发展。

3. 持续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继续办好深圳市青少年智

慧城市创新交流等活动，创新活动模式，切实突出活动实效，进一步拓展活动的参与度与覆盖面，与教育系统、科技企业及科技机构等密切联动，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知识普及学术素养提升活动。加强评审和颁奖等工作组织，做好深圳青少年优秀队伍的选拔、培育工作。与香港论坛主办方保持紧密互动，组织深港澳学生共同开展主题研学交流活动，持续推动与港澳青少年的交流交往交融，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

4. 创新平台建设。在市科协的坚强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积极推进分子药物创新中心和国际科技组织聚集区建设。

5. 创新服务工作。强化与科技机构及科技社团、企业等的联系与互动，主动联络更多的科技交流服务资源，积极探索合作模式，广泛征集服务需求，并进行深入细致的梳理和挖掘，促进项目成果产学研协同及产融对接，为行业、企业、人才高效合作与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推动高端科技创新资源集聚。

6. 综合管理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方案》（深府办函〔2024〕81号）文件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厉行节约，严格“三公”等严控类经费管理，助力降本增效。二是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持续高效、透明地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方案、公示、合同、验收等各环节严格

把关，巩固本单位向社会公开征集供应商（公开招标）为主，询价、邀请招标等其他采购方式为辅的健康采购模式。三是实现年初制定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顺利通过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及年中绩效监控，合理制定下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7.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况。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规范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00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 产 管 理	3	资 产 管 理 安 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的，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0
部门	60	经济	6	公用经费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		性		控制率		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p> <p>(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p> <p>(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	24.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益及持续影响等			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 满意度 $\geq 95\%$ 的, 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 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 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 得 1 分。		
总分								96.88